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 滇建 Y2、19 滇建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6931.SH	155850.SH
债券简称	18 滇建 Y2	19 滇建 Y1
债券名称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18]1489 号	证监许可[2018]1489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20 亿元	20 亿元
债券期限	3+N	2+N
发行规模（亿元）	8.10	6.00
债券余额（亿元）	8.10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7.00%	6.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还本方式：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的本金随该计息年度的利息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还本方式：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的本金随该计息年度的利息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报告期跟踪债项评级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转让规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酒店、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及发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外掺料及其他建筑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及泵送，建筑预构件生产及建筑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及国内贸易；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050,146.55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3,760,552.80万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407,927.15万元，实现净利润264,016.51万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6,327,003.46	14,788,468.05	1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91,949.56	25,771,925.62	69.92
资产总计	60,118,953.02	40,560,393.67	48.22
流动负债合计	19,072,710.93	15,409,434.20	23.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9,989.11	14,417,467.16	40.39
负债合计	39,312,700.04	29,826,901.36	3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6,252.98	10,733,492.31	93.84
营业收入	15,050,146.55	13,271,599.69	13.40
营业利润	407,927.15	353,635.83	15.35
利润总额	407,364.33	352,199.75	15.66
净利润	264,016.51	228,373.07	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87.19	1,252,985.55	-5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007.90	-3,882,078.20	1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405.36	3,752,151.64	-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892.12	1,126,419.15	-125.11
资产负债率 (%)	65.39	73.54	-11.08
流动比率	0.86	0.96	-10.42
速动比率	0.66	0.78	-15.3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8 滇建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931.SH
债券简称：18 滇建 Y2

发行金额：8.1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合计募集资金 8.10 亿元。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19 滇建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850.SH	
债券简称：19 滇建 Y1	
发行金额：6.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18 滇建 Y2、19 滇建 Y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存续的中期票据 4 只，为 19 云建投 MTN001、19 云建投 MTN002、20 云建投 MTN001 和 21 云建投 MTN001，债券余额分别为 10.00 亿元、10.00 亿元、10.00 亿元和 5.00 亿元；存续的公司债券 3 只，分别为 18 滇建 Y2、19 云建 G1 和 19 滇建 Y1，债券余额分别为 8.10 亿元、15.00 亿元和 6.00 亿元；存续的企业债 5 只，分别为 19 云建投债 01、19 云建投

债 02、20 云建投债 01、20 云建投债 02 和 20 云建投债 03，债券余额分别为 20.00 亿元、10.00 亿元、15.00 亿元、10.00 亿元和 10.00 亿元；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 2 只，分别为 20 云建投 SCP002 和 21 云建投 SCP001，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和 5.00 亿元；存续的一般短期融资券 2 只，分别为 20 云建投 CP001 和 20 云建投 CP002，债券余额分别为 20.00 亿元和 10.00 亿元。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二）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86，速动比率为 0.66。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大，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39%，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末有所下降。

（三）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0,400.63 万元、13,280,413.41 万元和 15,050,146.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9,310.03 万元、228,373.07 万元和 264,016.51 万元。2018 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640,150.24 万元、12,359,385.42 万元和 13,343,380.0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3,204.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560.2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43.81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20.09%。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

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滇建 Y2、19 滇建 Y1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18 滇建 Y2、19 滇建 Y1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滇建 Y2、19 滇建 Y1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

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8 滇建 Y2 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滇建 Y1 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付息	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售
136931.SH	18 滇建 Y2	是	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付息	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售
155850.SH	19 滇建 Y1	是	否

1、18 滇建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18 滇建 Y2 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

2、19 滇建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19 滇建 Y1 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关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把控非经营性资金调拨，尽一切可能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如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情形，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 18 滇建 Y2 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规模为 1.72 亿元；根据 19 滇建 Y1 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规模为 1.72 亿元。经核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金额合计 0.2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规模。发行人已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义务。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发行人 18 滇建 Y2、19 滇建 Y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义务。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 次。

重大事项	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网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与云南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1）由被告云南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744.31 万元。（2）由被告支付停窝工损失 756.66 万元，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案件受理费由十四冶负担 25.68 万元，君润负担 29.75 万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	http://www.sse.com.cn/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与云南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案经无锡仲裁委多次开庭审理后，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2017）锡仲裁字（95）号裁决书。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	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	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网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与云南康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调解，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工程款6733.77万元。后被告未履行完毕，原告于2019年12月16日向寻甸县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金额1277万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	http://www.sse.com.cn/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①云南盛世屋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7月3日，云南盛世屋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9年8月12日，云南省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②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云南云路红石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等施工合同纠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下达了（2016）云民初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全案撤诉。 ③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与昆明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年2月20日三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拍卖申请书》，申请昆明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57套房产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进行评估、拍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以偿还昆明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三公司的全部债务。 ④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与云南中天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	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	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网址
	<p>纠纷。1. 2018年12月28日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由被告云南中天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五公司支付工程款7506.65万元；及原告五公司有权就涉案工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 2019年10月原告五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⑤吉林银行大连分行与泛亚农业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年12月3日，辽宁省高院作出重二审判决，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就绿孚质押的应收账款对绿孚公司要承担的还款责任，在7000万元本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p>	<p>①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蒋谦先生。现根据公司任免通知、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需要，公司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杨永祥先生。②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案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受理中。③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诉昆明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④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诉云南大立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⑤云南建投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诉云南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该案还未开庭审理。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诉宜良县元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双方达成调解，尚在执行中。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诉云南集成广</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于 2020 年 5 月 7 日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p>	<p>http://www.sse.com.cn/</p>

重大事项	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网址
	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案正在审理中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李家龙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0〕26 号）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李家龙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调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目前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未任命新的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	http://www.sse.com.cn/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诉瑞丽市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尚未判决。②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目前浙江精工钢构公司未申请强制执行，云南总承包公司与浙江精工钢构公司、昆明置地公司就判决履行问题在商谈中。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	http://www.sse.com.cn/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注册资本	①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99.66%及 0.3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20〕30 号）文件，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云南水投 99.6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水投作为云南建投的二级企业管理，不再列为省属企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	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	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网址
	<p>业。②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99.66%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加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124号）文件，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云南水投 99.66%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729.01 亿元，增加云南建投国家资本金，涉及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事宜正在筹备进行中。</p>			
<p>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1,804.85 亿元，2019 年末借款余额为 2,066.70 亿元，2020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为 2,433.99 亿元，2020 年 9 月累计新增借款 367.28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35%，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p>	<p>http://www.sse.com.cn/</p>
<p>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p>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云国资任字〔2020〕8号、云国资企管〔2020〕18号、云国资企管〔2020〕152号、云国资企管〔2020〕173号，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如下：李家龙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龙晖、张羽、徐良栋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p>	<p>http://www.sse.com.cn/</p>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